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苏州市平泷路 188 号

联 系 人：郑通

联系方式：0512-69821314

乙　　方：北京德崇智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 2 号 21 幢 1 层 C1117

联 系 人：权今善

联系方式：13718680212

根据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CH-C2025-0094 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苏州市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项目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采购包 3：海外知识产权国际申请、国际结算**项目相关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二、服务内容及履约要求

1、服务内容

为我市企业提供海外专利权、商标权的法律状态监控服务及提醒服务，为苏州重点企业提供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以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海外专利权一站式代缴官费服务。线上平台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

2、成果要求

（1）为苏州企业提供不少于1.6万件海外专利权、商标权的法律状态（特指有效期内或者处于权利可恢复期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海牙协定外观设计专利）监控及提醒服务。

（2）为不少于200家苏州重点企业推广国际结算业务。

（3）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具备一站式结算服务功能。

3、人员要求：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中具备国际金融和知识产权背景成员不少于3人。

4、验收：乙方提交报告后，甲方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及时完善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由专家组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书，方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评定，如服务质量不达标或不满足本合同要求，将扣除一定的费用。

三、价格与支付

1、价格与服务期限

（1）合同标的及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为包干价。上述价格包括项目分析研究方案、数据采集与报告费用、技术应用工具费用、分析研究成果网络化推广应用费用、研究报告印刷费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查报告（如有）、以及分析研究过程中人工（人员工资、福利费）、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本条款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12月3日-2026年12月3日。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价款分二次支付，以人民币结算；采购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支付 60%款项；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40%款项。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及支付安排计划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周期调整或延迟，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承诺放弃对该违约责任的主张，同时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德崇智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7115510182600014512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5、如本合同项目经甲方确认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国际申请、国际结算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任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整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2）配合政府审计监督。

（3）乙方应自行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其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意外事故、猝死、疾病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内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内部规范的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停止结算业务。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以符合不时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内部规范之要求。因调整造成企业无法使用知识产权平台服务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6）乙方应保障自身平台知识产权服务的正常运行，当乙方因系统升级、调整等原因需暂停服务时，应通过系统通知、电话、邮件或公函等形式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及

企业；当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对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时，应将改进服务的内容与计划提前告知甲方；因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等客观因素及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因上述原因造成企业无法使用知识产权平台服务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7）其他

五、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应当遵守对甲方信息及本合同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排查信息。乙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乙方服务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3、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将上述所涉及之资料、数据和信息归还甲方或永久删除，乙方将上述材料归还或删除甲方并不意味着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5、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6、保密要求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

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价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其他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实际损失。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若因乙方系统原因导致平台出现结算错误，或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损害甲方利益，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其他

3、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

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三天内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双方互不承担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七、合同的解除、转让与分包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服务达不到要求或受到甲方责令整改超过（含）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通知条款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就相关事宜通知对方时，可按照首部所列的地址、电话

等任意一种方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接到对方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通知七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即视为默认，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七日书面告知对方，没有书面告知的，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两份备存。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5日